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林瑜萱

被告 吳景渝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理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瑜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本院一一二年刑保字第九八號）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林瑜萱因被告吳景渝犯詐欺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年刑保字第98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三、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在案，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被告

01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
02 決上訴駁回確定，末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03 署）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代
04 為執行，其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並命
05 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惟傳喚被告無著，亦未見被告到案執
06 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即命警依址前往拘提被告未獲等情，
07 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單）影本、國庫
08 存款收款書（第二聯）影本、上開各該判決書影本、臺灣高
09 等法院民國113年3月29日訊問筆錄影本、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新竹地檢署113年9月5日竹檢云執理113執3429字第11
11 39037318號函（稿）影本、橋頭地檢署113年11月27日橋檢
12 春峴113執助827字第1139058693號函影本暨所附該署刑事執
13 行案件進行單影本各1份、該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2紙、
14 該署檢察官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通知暨送達證書影本各1
15 紙、該署113年10月16日函（稿）影本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旗山分局113年10月25日函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17 局113年11月8日函影本及所附之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字
18 第827號拘票影本、報告書影本、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
19 資料、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
20 第19頁至第31頁、第9頁至第17頁、第49頁至第53頁、第75
21 頁至第83頁、第55頁、第57頁、第59頁、第60頁至第61頁、
22 第62頁至第63頁、第64頁至第67頁、第69頁至第73頁、第33
23 頁至第39頁）附卷可參，另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
24 押，亦有本院調閱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出入監紀錄表各1份
25 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7頁、第93頁），是被告逃匿之事
26 實，堪以認定，則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
27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9 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八庭法官 江宜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蕭妙如